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函訂定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900109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424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531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599 號函修正

## 壹、背景說明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亦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政府除了積極鼓勵生育，更應該保護每個已出生的兒童，可以平安、健康的成長。然而，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近年來逐年增加，且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因此，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識及技巧，預防六歲以下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實有必要。為擴大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減緩區域資源不平等現象，確保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均能獲得專業的服務與協助，有效預防兒童虐待事件，爰訂定本方案。

## 貳、方案目標

- 一、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二、推展脆弱兒童保護預防性工作，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宗旨。

## 參、服務對象

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二十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 肆、方案內容

- 一、到宅育兒指導：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等。
- 二、提升家長知能：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學習性團體、成長團體、親子互動等。
- 三、育兒指導員培力：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等。
- 四、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

- (一)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二)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三)其他與本方案相關之全國一致性規範。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並邀集社福中心及承辦單位規劃推動本方案。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並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 (三)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
- (四)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辦理：
  - 1.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 6.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且從事育兒指導服務有實績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 (二)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 (三)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
- (四)每半年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給主辦單位。
- (五)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條之案件，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 (六)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一)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二)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業服務費：

1. 主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管理、資源開發及轉介等服務。

2. 資格條件、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案人員服務費：

1. 專案人員指專職社工或專管人員，每一個承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人力，並於請款時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專職社工：

(1)資格條件：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一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2)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3)工作內容：協同主辦單位主責人員承辦本服務，管理及培力育兒指導員，並辦理服務家庭需求評估、實地訪視、資源管理與開發、社會暨心理評估等服務。

3. 專管人員

(1)資格條件：

A. 大專以上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一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B.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2) 補助標準：

A.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四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B. 本方案下任職滿一年且經承辦單位考核服務績效良好加給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每人最高補助三萬八千元。

(3) 工作內容：協同主辦單位主責人員承辦本服務，管理及培力育兒指導員，並辦理服務家庭需求評估、實地訪視等服務。

4.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

(三) 育兒指導員服務費：

1. 資格條件：

(1) 具護理、幼保、幼教、家政、特教、早療、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具備二年以上托育工作經歷者。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聘用社工背景者，得繼續提供服務。

(2) 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情事。

(3)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

2. 補助標準：

(1) 事務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一千元，每日於下午六時後或假日期間提供服務，每案次增加補助二百元；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提供服務，每案次增加補助三百元。

(2) 保險費：主辦單位因應實務需求額外投保之費用。

(3) 同一家戶內之兒童及家長視為同一案。

(4) 每案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一名育兒指導員共同訪視。

(四) 個案服務費：

1.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團體工作等所需費用。

2.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五) 訓練及活動費(含活動材料費及學員住宿費)：

1. 辦理與方案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2.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六)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七)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八)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育兒指導員事務費者不得為同一人，且人員皆不得重複領取「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

## 柒、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應定期辦理本方案之成效評估，了解服務使用對象之需求滿足及適足性，並於年度結束後提送成果報告予策劃單位，供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_\_\_\_\_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_\_\_\_\_年申請計畫書

## 壹、方案名稱：

## 貳、現況說明：

## 一、轄區特性分析：

【請整體描述分析轄內行政區域數量及特性、人口特性及 6 歲以下人口數、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成年父母等服務對象之數量及需求】

## 二、轄內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資源及需求盤點：

## (一)前一年度育兒指導員數及資格：

	合計	護理	幼保	幼教	家政	社工	特教	早療	保母技術士證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可提供服務人數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註：

- 資格擇一計算，如護理 1 位，幼保 1 位，合計為 2 人。
- 可提供服務人數：具備育兒指導員資格且受教育訓練，經承辦單位認定可提供服務人數。
-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實際可派案服務家庭人數。

## (二)轄內行政區域資源盤點

行政區域	承辦單位
【範例】芬園鄉	彰化縣政府

【範例】 鹿港鎮、秀水鄉	000 基金會
(請自行增列欄位)	

(三)資源需求評估與優先布建規劃說明：

1. 布建服務區域之涵蓋率達\_\_\_\_%(涵蓋率計算方式：已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2. 尚待建置之區域：(請全數列出尚待建置之鄉鎮市區)，共\_\_\_\_個。
3. 優先推動或培植區域：(請說明尚待建置之區域規劃優先推動或培植之時程、方式等)
4. 規劃推動時程、方式或策略：

參、\_\_\_\_年度計畫書內容：

一、布建目標：轄內共計\_\_\_\_個行政區域，預計布建\_\_\_\_個，總服務區域涵蓋率\_\_\_\_%。

二、預計服務事項及經費需求

(一)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項目				經費(元)		
		A	B	C	D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範例】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	√	√	√				
		B: 親職主題課程、學習團體 C: 在職訓練、職前訓練						
【範例】 000 基金會	車城鄉、 恆春鎮	√		√	√			
		C: 個案研討、外聘督導 D: 宣導活動						

(請自行增列欄位)			√		√			
	B：成長團體、親子互動 D：影片製作							

註：

1. 同一單位服務 2 個以上區域，可填報同一欄位。
2. 辦理項目代碼：A 到宅育兒指導、B 提升家長知能、C 育兒指導員培力、D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勾選 B、C、D 請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二) 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辦理月份	辦理方式與內容	辦理次數(如場次)	經費(元)
1. 成效評核				
2. 聯繫會議				
3. 服務成果統計				
(請自行增列)				

肆、經費概算總表：

【範例】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專業服務費						1. 地方政府承辦本計畫之人力 2. 年資滿 3 年、具備社工執業執照、碩士畢業(依實際情形填寫)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專案人員服務費							1. 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之人力 2. 委託2個單位辦理，聘用1名專職社工：年資滿2年、具備社工執業執照；1名專管人員：年資滿1年（依實際情形填寫）
到宅育兒 指導	事務費						到宅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親職諮詢
	保險費						
個案服務費							1. 專案人員訪視交通費 2. 育兒指導員訪視交通費 3. 提升家長知能 4.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請依實際需求填列)
訓練及活動費(含活動材料費及學員住宿費)							1. 提升家長知能 2. 育兒指導員培力 3.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請依實際需求填列)
專案計畫管理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合計							

## 伍、 預計聘用人力

- 一、地方政府專業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 二、專案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 三、育兒指導員：\_\_\_\_人。

## 陸、 預期效益：

- 一、到宅育兒指導：服務\_\_\_\_個家庭、\_\_\_\_位兒童數及\_\_\_\_人次。
- 二、提升家長知能：辦理\_\_\_\_場次及服務\_\_\_\_人次。
- 三、育兒指導培力：辦理\_\_\_\_場次及服務\_\_\_\_人次。
- 四、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依辦理規劃填報績效，例如：宣導辦理場次及服務人次；影片瀏覽人次)
- 五、(請自行增列)